

北湖区农产品加工园昌华路和昌平路（通组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2-CZ-XMZB-0313）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郴州市, 北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北湖区农产品加工园昌华路和昌平路（通组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政府专项债资金和百福公司经营性项目贷款，招标人为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湖区农产品加工园昌华路和昌平路（通组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北湖区农产品加工园昌华路和昌平路（通组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2年05月19日 00时00分到2022年07月19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9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1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3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郴州市北湖区交通运输局，电话：0735-2299620。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路街道人民西路3号

联系人：何婕

电 话：1737350188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李陈坤

电 话：13874866864

电子邮件：11209063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北湖区农产品加工园昌华路和昌平路（通组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 招 标 项 目

北湖区农产品加工园昌华路和昌平路（通组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郴州市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发改[2022]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资金和百福公司经营性项目贷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北湖区农产品加工园昌华路和昌平路（通组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华塘镇境内

2.3

项目规模：昌平路线路全长892.935m、昌华路线路全长1094.297m，路基宽均为8米，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涵洞、排水设施、安保设施及附属设施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4460.26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采用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中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内容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5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150日历天，其中本次招标工程计划工期为：施工图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起2年。

2.6 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竣工验收的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丙级及以上或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公路丙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业绩资格条件详见“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设计或施工资质；

3.2.2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3.2.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2.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3.2.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2.8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2.9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3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2个标段投标，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给予增加1个标段投标的奖励。每个投标人允许中2个标。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C级的投标人，减少1个标段中标的机会（项目招标仅1个标段的除外）。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

###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本项目相应标段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不得参加该标段投标。

3.6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D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C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

### 3.7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有意参加投标者可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时30分。请投标人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www.czggzy.net/TPBidder>）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2年7月19日10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czggzy.net/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

5.4 开标地点：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3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

5.5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内。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时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如因没注明项目名称而造成无法查实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3) 采用电子保函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网上办事系统”，点击“电子保函申请”按钮在线选择金融机构出具电子保函，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由选定的金融机构审核后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及选定的金融机构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电子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4) 投标保证金咨询部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735-2369518。

## 6.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发布

7.1 澄清答疑采用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 czggzy.czs.gov.cn](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

7.2 投标人应自行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遗公告、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为郴州市北湖区交通运输局，电话：0735-2299620。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发布。

## 10. 其他

10.1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编制。

### 10.2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详情请咨询18715063426，QQ：321973819

### 10.3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4

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电子投标报价格式为：hungltb，清单相关问题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自行认真检测，详情请咨询18715063426，QQ：321973819

。若因投标人未自行检测导致在评标清标阶段系统检测清单错误造成废标的，自行负责。

### 10.5

根据“郴州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任务交办函”的要求，三楼开标区将恢复之前的体温检查，进入开标区域的人员必须佩戴好口罩，实行一进一量，具体防控政策按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疫要求执行。

### 10.6

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化交易系统评审过程，第一信封评审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第二信封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二信封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7

备选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

3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10.8

因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的是“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文件实行暗标，编制技术文件（暗标）相关资料统一由代理机构提供，请潜在投标人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17:00前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431室不记名获取暗标制作材料，逾期不受理。暗标资料每套400元，领取资料同时投入4楼431室箱子内，一次限领取暗标资料一份，每人限领一次，不得乱领代领。投标人应及时在规定处自行领取，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暗标制作包装资料未领取或领取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温馨提示：因疫情防控需求，进入交易中心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并做好自我防控措施）

#### 10.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将采取纸质标书评审方式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0.10 招标代理费为：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路街道人民西路3号

联系人：何婕

电 话：17373501881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李陈坤

电 话：13874866864